

傳播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要點

111年9月8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經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就讀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之新生。
- 三、核給期間：自入學學年度起，學士班計四學年、碩士班計二學年、博士班計三學年。
- 四、獎勵項目：
 - （一）全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及每學年核發生活津貼新台幣十五萬元。
 - （二）半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。
- 五、獎勵名額：至多八名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：由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行政會）為審查委員會，共同訂定審查標準及決定獲獎名單。
- 七、選評標準：以申請入學時檢具之在學成績、自傳、研究計畫（讀書計畫）或其他有利資料（如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競賽獲獎紀錄證明等）選評。
- 八、獲獎學生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：
 - （一）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
 - （二）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未達A。
 - （三）獲學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九、續領程序及定期評量：獲獎生入學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，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證明及續領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。
- 十、獲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學院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一、本獎助學金由本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歷年結餘款支應。獲獎助學生所屬系所／學位學程須專簽送主計室框列預算（會簽本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），獲同意後方得動支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傳播學院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續領評核表

學號：	姓名：	系所：
-----	-----	-----

獎勵辦法條件說明	學生	<p>一、依本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要點第八點：獲獎生於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</p> <p>(一) 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</p> <p>(二)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及操行成績未達A。</p> <p>(三) 獲學校其他獎助學金。</p>	<p>左列條文本人已確實遵守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>獲獎生簽章及日期：</p>
檢核作業	學院	<p>二、依學生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操行成績，確認其是否符合續領標準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(確認無誤請學院承辦人簽章並註明日期)</p>	<p>學院承辦人簽章及日期：</p>
續請設定作業	總務處初納組	<p>三、請協助設定該生免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。</p> <p>已完成設定免繳上述費用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(設定完成後請業務承辦人及直屬主管簽章並註明日期)</p>	<p>業務承辦人簽章及日期：</p> <p>直屬主管簽章及日期：</p>
學院	學院	<p>四、本申請表學院存參，並作為辦理全額獎學金造冊依據。</p>	